

# 摘要

## 優化監管措施

**證券保證金融資：**本會就建議制定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的公眾諮詢作出總結。建議的指引列明業界進行此類活動時應達到的風險管理標準。

**開戶：**對《操守準則》<sup>1</sup>的修訂已於7月5日生效，藉此配合中介人需要因應愈趨常見的網上商業活動而調整其作業方式。與此同時，一項在網上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方式已經落實。

**上市規管：**在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將採納新的《上市規則》，而根據新規定，若核數師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該公司便須停牌。

## 監察

**發牌：**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達47,239，按年增加4.7%；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創下新高，上升8.7%至3,017家。本會於4月全面落實發牌程序及表格的改革措施，令我們履行把關工作的方式符合本會的前置式監管方針。

**視察：**本會對持牌機構進行了82次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上市申請：**本會審閱了105宗新上市申請，較上季增加25%。

**企業行為：**本會在檢視各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sup>2</sup>就40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七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企業收購：**我們發出了一份聲明，概述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失當行為，而這些常見的失當行為已促使本會介入。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摘要

**綠色基金和ESG基金：**本會就加強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基金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基金的披露發出了通函，以便提供這方面的指引。

**主要經紀服務及股票衍生工具：**我們就香港主要經紀商的監管責任發出了通函及報告，當中列明本會要求他們在操守及內部監控方面應達到的標準。

**第三者存款：**我們在一份通函內重申，業界必須減低從第三者收取或向第三者支付款項所涉及的金融罪行及洗錢風險。

**複雜的融資安排：**我們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通函，提醒銀行及持牌機構檢討所屬集團內涉及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交易的融資安排，因為這些安排可能隱藏著財務風險。

## 執法

**紀律行動：**季內，本會對五家持牌機構及四名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涉及罰款合共3,950萬元。當中，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在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申請過程中沒有履行保薦人責任，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700萬元。

**限制通知書：**本會向19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置或處理在有關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這些帳戶與涉嫌市場操控活動有關。

**市場監察：**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向中介機構提出了2,579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監管合作

**內地：**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五次會議，探討跨境監管合作及主要措施。我們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就獲取內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事宜簽訂了三方諒解備忘錄。

**綠色金融：**我們主持了一場會議，參加者包括來自內地、香港及歐盟監管機構的高層人員，共同探討全球的綠色金融發展。